**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日处理能力3万吨的污水处理厂1座，智能加油站1座，产业培育基地及产业配套功能区4.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智慧停车场、道路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编制船山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分析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省界缓冲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此基础上论证拟设排污口设置对受纳水体水质、水生态、第三方权益和水功能区管理的影响，提出消除和减缓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受纳水体水质、水生态、第三方权益的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行政审批提供科学依据，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二）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园区发展现状、规划及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在满足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论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受纳水体水环境、水生态和第三方权益的影响。**

**论证主要包括：**

**(1)项目所在区域及流域基本情况；**

**(2)项目概况及废污水来源情况；**

**(3)拟建入河排污口江段水生态环境敏感区(点)分析；**

**(4)拟建入河排污口邻近江段水质及纳污现状分析；**

**(5)拟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

**(6)拟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分析；**

**(7)拟建项目水环境风险防控及水资源保护措施。**

**2、具体服务要求**

**(1)应说明入河排污口的位置、类型、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入水体基本情况等。对于扩大和改建的入河排污口，应说明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原有入河排污口的基本情况。**

**(2)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已有水功能区划水域的，应详细说明入河排污口所在和可能影响的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与要求、水质现状、水域纳污能力、限制排污总量等基本情况。**

**(3)贯彻执行相关法规和政策，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水功能区管理关于河流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要求，满足河段水生态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适用。**

**(4)详细说明论证水域内现有、在建、拟建取水口、入河排污口分布和取水、排污状况。**

**(5)详细调查水域内现有、在建、拟建取水口、入河排污口分布和取水、排污状况及水生态状况，并按照分类论证工作等级的要求进行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分析。**

**(6)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分析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强调了对污水处理措施及效果进行分析，要求分别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产业政策、规划、技术标准、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给出结论。**

**(7)按照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分析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功能、水生态及第三者的影响，并应考虑论证范围内本项目与已建、在建和已批准拟建的项目排污的累积影响。**

**(8)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主要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的一般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与排污浓度及总量要求、排污影影响与制约因素的分析要求等，对提出最优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应说明原因和提出建议：对于有制约因素，制约因素可以采取减免措施的，应提出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并给出有条件的结论。**

**(9)水资源保护措施章节，针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产生的影响应提出相应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包括:管理措施、技术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意见、水质监测要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宣传教育要求等。**

**（三）技术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论证报告等。论证报告文字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论证报告电子档应为MicrosoftWord或WPS格式文件，满足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技术审查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关于论证成果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按要求在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专家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取得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30%），每次付款前应开具等额的发票。

4、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注：以上加“★”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